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二〇八〇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查本市中山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及地下〇〇樓建築物，位於第三種住宅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六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日常用品零售業」，供訴願人開設「〇〇資訊社」，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〇）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於九十年十二月二日二十二時十分及十二月三日二十二時十分臨檢時查獲「〇〇網路資訊社」有設置以電腦方式操縱產生聲光影像之網際網路遊戲設施，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中山分局乃以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90六六一四二五〇〇號及第九〇六六一四二六〇〇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查處。嗣本市商業管理處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服務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〇六六六一一七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同函副知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

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為電腦網路遊戲業，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2080600號函處以訴願人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電腦網路遊戲業之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卷查上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2080600號函係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送達，此有加蓋「○○資訊社」發票章及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乙紙附卷可稽，且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即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期間末日為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本案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以，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